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72）号

被处罚单位：山东森杰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267139976M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彭家村东北角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吕成刚

我局于2019年6月25日对《省厅查处污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调度表（2019年第二季度）》交办的你单位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碳酸丙（乙）烯酯生产项目有冷却水产生，其冷凝器与鱼塘之间有连接池，现场检查时有冷却水滴入连接池，连接池下部有管道通往鱼塘，造成冷却水排入鱼塘，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工艺用水必须全部收回”的要求。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张0625-1号）《淄博森杰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碳酸丙（乙）烯酯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变更情况》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7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19年11月6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认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虽未生产，但冷却水池与厂区

2

南部鱼塘之间相通的连接池内有存水，冷却水池与连接池连接的管道口处有水滴入连接池，连接池底部有管道通往鱼塘。因此，你单位在2019年6月11日之前的生产过程中，碳酸丙（乙）烯酯生产项目确实存在未将工艺用水全部回用的情形。你单位提出的检测问题与本案无关。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20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年1月10日

